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彤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证监许可[2018]882 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彤程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8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27,187,5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85,987,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8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7,187,5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6 名，分别为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BEGONIA GROUP LIMITED、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修信、周波。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5,430,000 股，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 6 名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43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	25,000,000	4.27	25,000,000	0
2	宋修信	10,000,000	1.71	10,000,000	0
3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	0.58	3,410,000	0
4	BEGONIA GROUP LIMITED	3,150,000	0.54	3,150,000	0
5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000	0.49	2,870,000	0
6	周波	1,000,000	0.17	1,000,000	0
合计		45,430,000	7.75	45,430,0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外法人持股	422,720,000	72.14%	-28,150,000	394,570,000	67.3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3,467,500	12.54%	-6,280,000	67,187,500	11.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000,000	5.29%	-11,000,000	20,000,000	3.41%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7,187,500	89.97%	-45,430,000	481,757,500	82.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8,800,000	10.03%	45,430,000	104,230,000	17.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800,000	10.03%	45,430,000	104,230,000	17.79%
股份总额	585,987,500	100.00%	0	585,987,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彤程新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彤程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杰



李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